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瑞生

代　理　人　王國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件：

一、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如為現有流動資產（即現金、存款）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。

（二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（三）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（四）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
（五）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（一）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（二）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等項。
（三）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（四）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（五）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（六）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證明文件
三、請提出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（一）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倘為保證債務，主債務人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（二）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、目前清償情形、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項。
（三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，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及提出證明文件。
（四）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（五）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。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